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5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14樓委員會議室

三、主席：邱副主任委員永和　　記錄：游逸風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105年第2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u>周委員威廷</u>

本會CEDAW教育訓練課程教材係供本會辦理教育訓練時使用之基本架構，其內容業依上次會議委員意見修正，未來除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及數據外，講師於授課時，亦得就教材內容作進一步說明、分析。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有關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u>王委員秀芬</u>

一、公平會分析性別統計資料時，應有性別敏感度，避免產生性別盲的情形。

二、依據公平會「104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104年傳

銷商領取佣（獎）金人數之男女比例為 28%：72%，傳銷商領取佣（獎）金金額之男女比例則為 32%：68%，何以兩性領取佣（獎）金人數與金額之比例有別？是否涉有同工不同酬？女性傳銷商之工作環境、條件、保障為何？

三、公平會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會議資料第 22 頁）僅載有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人數之性別統計資料，建議納入領取金額之性別統計資料。

郭委員玲惠

一、建議公平會未來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時，調查女性較男性傳銷商於銷售何種商品或服務類別，相對具有優勢，且該等商品所領取佣金比例是否較低？

二、公平會於未取得上開統計資料前，本案說明三所載「女性傳銷商在多層次傳銷上具有銷售優勢」等相關用語，建議予以修正。

黃委員馨慧

一、有關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公平會已持續調查數年，所作性別分析愈來愈細緻，值得肯定。

二、建議將傳銷商領取佣（獎）金金額之性別統計資料，納入公平會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教材，供參訓對象反思或討論兩性領取比例有落差之原因，以進一步發揮教育訓練之功能。

林委員慶堂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主要係依據傳銷商銷售商品或服務之業績，以及組織發展之狀況，作為發放佣（獎）金之計算基礎，而與傳銷商性別無涉；另根據目前已向本會報備之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本會亦未發現傳銷事業有針對不同性別之傳銷商訂定不同獎金制度（含獎金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等）情事，故從結構面而言，尚無同工不同酬之疑慮。至於 104 年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人數與金額之男女比例有落差，或係因女性從事家務工作的時間一般而言較男性多，故實際得以投注於傳銷的時間相對較少所致。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之間係契約關係，並非僱傭關係。實務上，傳銷商係依傳銷事業所訂傳銷制度領取佣（獎）金，而非領取薪資，且不受公司升遷、考核等制度所規制，實務上傳銷商亦常自行舉辦招募活動，故傳銷商與一般勞工之工作環境或保障並不相同。為保障傳銷商權益，本會向來均持續就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進行倡議，期使業者知法守法，並增進傳銷商對相關法令之認識。

三、多層次傳銷事業常同時銷售不同類別之商品或服務，且其獎金制度之設計係所有商品一體適用，並未就個別商品或服務訂有不同的獎金計算方法，故就同一傳銷事業之獎金制度而言，並無女性傳銷商銷售特定商品或服務之獎金較男性傳銷商低之情形。至於郭委員提及本案說明三部分，將予以修正。

決定：本案說明三請依委員意見酌予修正，餘洽悉。

第三案：為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案，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填報本會 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公平會明（106）年與本（105）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下稱綱領）規劃重點之差異為何？

洪科長秀幸

106 年綱領研修（草案）內容涉及本會權責部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一）之 2 及（四）之 1。其中，（一）之 2 之規劃重點除延續本會 105 年執行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綱領研修（草案）新增「派員參與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座談與諮詢會議」乙項；（四）之 1 之規劃重點亦係延續 105 年執行事項，另就綱領研修（草案）所新增「國際比較分析」部分，因本會並無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所作與性別相關之統計資料，故無法進行國際比較分析。

郭委員玲惠

建議公平會派員赴國外交流時，可一併瞭解或蒐集國際比較資料，作為規劃政策的借鏡。

王委員秀芬

目前國際議題中與公平會較可能有關聯的是「fair trade & gender」，其中一個重點在於農產品，女性從農人口雖多，但代表性不足，易因層層剝削，最終導致女性貧窮。由於公平會對農產品價格有一定介入空間，建議公平會依職權採取行動，以避免女性或童工被剝削。

許委員淑幸

本會目前係規劃蒐集兩性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之統計資料及傳銷商性別資料，因各國國情不同，不確定其他國家是否有類此統計資

料。另本會主要係派員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以進行競爭法法制與執法經驗之交流，合作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其會議議題與公平交易（fair trade）或性別較無關聯性。

邱召集人永和

一、本會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定價行為之相關規範，主要有獨占事業不當定價、聯合漲價及限制轉售價格等，倘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即依法查處。至於個別商品價格的變動，倘係因市場供需或成本變動所致，此乃市場運作之結果，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本會一般派員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主要係交流競爭法之執法經驗，並未論及貿易相關議題；再者，囿於同仁出國行程安排、預算，本會同仁就國際性別統計資料之取得，有其難度。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